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勞補字第42號

原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

訴訟代理人 黃杉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琳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萬2,19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5,485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顥儒